



## 第六十四届会议

暂定项目表\* 项目 111(f)

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，并作出其他任命

##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

### 秘书长的说明

1. 大会在其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/222 B 号决议中决定，会议委员会由 21 名成员组成，成员由大会主席经与各区域集团主席协商后根据下列地域分配任命，任期三年：

- (a) 非洲国家成员 6 名；
- (b) 亚洲国家成员 5 名；
- (c)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 4 名；
- (d) 东欧国家成员 2 名；
- (e) 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 4 名。

大会还决定委员会每年应有三分之一成员任满，任满的成员可被再次任命。

2. 会议委员会现任成员如下：

阿根廷**	格林纳达*	尼日利亚*
奥地利**	洪都拉斯*	菲律宾***
白俄罗斯*	日本**	俄罗斯联邦***
中国**	肯尼亚**	塞内加尔*

\* A/64/50。



刚果 <sup>***</sup>	马来西亚 <sup>***</sup>	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<sup>*</sup>
法国 <sup>***</sup>	墨西哥 <sup>***</sup>	突尼斯 <sup>**</sup>
德国 <sup>*</sup>	莫桑比克 <sup>***</sup>	美利坚合众国 <sup>**</sup>

---

\* 2009年12月31日任满。

\*\* 2010年12月31日任满。

\*\*\* 2011年12月31日任满。

3. 由于白俄罗斯、德国、格林纳达、洪都拉斯、尼日利亚、塞内加尔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任期将于2009年12月31日届满，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主席需任命7名成员，以填补由此产生的空缺。所任命的成员任期三年，从2010年1月1日开始。

---